

晋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市八届政协三次会议第 TA0388 号建议的 协办意见答复

尊敬的李晋香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加强垃圾分类工作的建议》收悉，经研究，现答复如下：

一是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要求，市区建筑垃圾规范处置率达到 95%以上。按照大气污染防治“全覆盖、零容忍、严监管、重实效”的总体要求，严格管理现有 17 家建筑垃圾清运公司（清运公司采取市场公开准入，具体条件为：具备 10 辆渣土车、2 台挖掘机和固定办公场所，都可从事建筑垃圾清运业务），按照市环委办要求，规范了 572 辆大型渣土车（其中，国五排放标准 192 辆、国六排放标准 380 辆）、261 辆小型渣土车（其中，国五排放标准 95 辆、国六排放标准 166 辆）的运输行为，积极加大巡查力度，最大限度减小建筑垃圾清运过程中的扬尘污染。针对扬尘污染防治主要采取了五项措施：一是主要领导靠前指挥亲自抓，逐级落实监管责任，网格化管理，分片专人负责，建筑垃圾处置服务中心成立了监察大队，现有 40 人，分为六个中队；二是市区所有施工工地建筑垃圾必须由经核准的建筑垃圾清运公司处置，渣土车辆全部要求密闭化运输，密闭不全、放大牌号不

清、破损面积超过 20%的车辆不得进行渣土运输；三是加大对渣土运输车辆运行线路、运行时间的检查力度，现有备案渣土车辆全部安装了 GPS 定位系统，有专人对每辆渣土车行驶路线实时监控，严格管理渣土车随意变更路线、随意倾倒行为，发现后立即对违规车辆实行停运处罚；四是统一部署，对未经批准开工的施工工地不允许进行建筑垃圾运输，对获准开工的施工工地从严监管；五是市建筑垃圾处置服务中心 2018 年建成了建筑垃圾监控平台，安排了 6 名监控人员，依托在线监控平台对渣土运输情况实施 24 小时智能监管。目前，市区建成区范围共有 167 个施工工地在线联网（城区 112 个，开发区 18 个，泽州县 23 个，丹河新城 14 个），并在高处设置固定监控点 11 个，同时与生态环境、城市管理等部门联网，数据资源共享，实时掌握施工工地扬尘污染情况，有力促进了建筑垃圾管理规范化、可视化。

二是提升办事效率，优化营商环境。随着老城改造、丹河新城建设、老旧小区改造、双违拆除、城市道路改造等重点工作加速进行，建筑垃圾处置量大幅增加，为方便建设工地高效处置工程渣土，开通了 24 小时在线预约办证服务，17 家清运公司可直接在市建筑垃圾处置服务中心 OA 办公系统，网上办理渣土清运车辆随车携带的建筑垃圾准运证。目前，凡是经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市城市管理局批准的清运车辆，不需要任何前置材料即可办理准运证。同时，为了进一步减轻清运企业经济负担，取消了准运证工本费，免除了渣土车辆专用号牌费，以实实在在的让利助力建筑垃圾清运行业优化营商环境。

三是实施《晋城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立法工作，开创建筑垃圾管理工作新局面。2023年，我局积极与市司法局对接，推动《晋城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尽快出台。由市住建局牵头会同市司法局到建筑垃圾管理先进地市进行实地调研。到高平、沁水、阳城实地走访，征求了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和市直相关单位的意见，与相关单位进行了座谈沟通，市司法局按照既定程序上报，经2024年2月5日市政府第37次常务会议研究并原则通过，今年5月1日已开始实施。至此，我市建筑垃圾管理工作将迈上新台阶，从根本上解决我市建筑垃圾“行业管理”与“属地管理”之间的矛盾，为彻底理顺市直各相关部门职责提供政策支持。

四是助力“无废城市”建设，稳步推进晋城市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2020年市发改委牵头市直相关部门对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进行了全方位调查研究，并确定采用PPP模式建设我市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我局负责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的具体实施。2023年初已完成该项目选址、可行性研究报告和“两评一案”编制工作。之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关于规范实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新机制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制定了《晋城市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实施方案》，2024年4月3日、6月24日分别向分管副市长和市政府进行了专题汇报，目前正在稳步推进。

感谢您对我市住房和城乡建设方面工作的关心和支持，欢迎今后提出更多宝贵意见。

承 办 人：原惠斌
联系 电 话：0356-2085596

